

马鸿鸣：

本院受理原告马鸣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马明鸿支付马明贵劳务报酬36600元；二、案件受理费由马明鸿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拜小东、温玲琴：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与被告拜小东、温玲琴、拜宏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宁0424民初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拜小东、温玲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偿还借款本金49857.09元及支付期内利息1208.33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2021年3月21日即日起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以49857.09元为基数，按照逾期年利率13%计算并扣除18.51元后支付），公告费40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77元，由被告拜小东、温玲琴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本院受理费1077元，由被告拜小东、温玲琴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424民初680号

张建斌：

本院执行的（2023）宁0381执恢371号申请执行人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建斌、赵建萍、邵忠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执恢371号拍卖裁定书、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本院将拍卖被执行人张建斌名下的位于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南花园9号楼2单元601室（产权证号：143994），并通知你于2023年9月4日10时至2023年9月19日10时到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执行局208室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9月19日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择期委托评估公司对评估报告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可在评估价基础上浮30%，第二次拍卖可在第一次拍卖流拍基础上浮20%）。如你届时不到场，将视为你放弃选择权（遇法定休假日顺延）。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范帅：

本院受理的原告焦向与被告范帅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186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驳回焦向的起诉。案件受理费1056元，退还焦向。公告费300元，由焦向负担。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曲洪亮：

本院受理原告刘玉涛诉被告曲洪亮、重庆民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夏二建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刘玉涛诉称：1.判令曲洪亮、重庆民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夏二建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共同向刘玉涛支付工程款100万元、利息15万元（按年利率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8月20日，判令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刘玉涛承担责任；2.判令本案诉讼费及其它费用全部由5被告承担。本院依刘玉涛申请，对其施工的位于银川市西夏区铁发“锦润秀府”秀园1#、2#楼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量和工程造价进行审计，通知你于2023年9月8日10时到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选定审计机构，于2023年9月11日10时到本院领取审计报告（如对审计报告有异议，请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联系法官：宫胜利，电话：0951-4014340）。逾期不视为放弃异议。因你与我取得联系，同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庭审须知、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0时前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泾源县人民法院

银川华立隆工贸有限公司、雍华、银川永成达商贸有限公司、季文、宁夏盛世力源公司、小司、小民：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长兴融达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银川华立隆工贸有限公司、雍华、银川永成达商贸有限公司、季文、宁夏盛世力源公司、小司、小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12执恢3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变更刘玉涛为被执行人。二、变更刘玉涛在（2023）宁0112执3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享有的权利。三、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文新、陈学华：

本院受理原告邹风才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借款4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借借款逾期利息3495.23元（自2019年1月8日至2023年5月18日按照年利率3.75%计算，并实际主张至欠款本息偿付完毕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中宁县星光印刷厂：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娟诉你厂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借款3000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借款利息3744元（其一，自2017年10月2日至2020年8月20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75%计算，30000元×4.75%×365天×1053天=4111元；其二，按照3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2日至2020年8月20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75%计算，30000元×4.75%×365天×1022天=3233元）之后的利息支付至判决生效之日。以上两项共计：37344元；3.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位于吴忠市罗家湖村三组安置房46号12单元3102号房屋具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朱立叶：

本院受理原告吴立云诉你朱立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书、廉正法官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43号

刘平东、王学玲、张洪：

本院受理原告冯延宁诉被告刘平东、王学玲、张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平东、王学玲、张洪共同偿还原告借款18500元、利息949.8元并支付2021年2月13日至本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185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1581号

马卫林、马卫军：

原告马金海与被告马卫林、马卫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81民初158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马卫林、马卫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马金海支付房租餐厅转让款18500元、利息949.8元并支付2021年2月13日至本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185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海小明：

本院受理贺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砂石材料费176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送达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494号

高飞：

本院受理杨丽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借款195000元，利息22800元，合计1178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送达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1202号

周新军：

本院受理李海洪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静宁三区1号楼2单元202号住房归原告李海洪所有，被告周新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协助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二、被告周新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李海洪垫付的银行本息26450.3元。案件受理费462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062元，由被告周新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胡建明、宁夏洪盟天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金凤区瑞丰建筑器材租赁站与被告宁夏洪盟天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胡建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银川市金凤区瑞丰建筑器材租赁站与宁夏洪盟天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胡建明之间的《建筑器材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宁夏洪盟天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银川市金凤区瑞丰建筑器材租赁费4523.6元，逾期支付违约金97360.61元，合计343895.96元；3.判令被告支付银川市金凤区瑞丰建筑器材租赁费30000元；4.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47.75%×365天×1053天=4111元；5.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47.75%×365天×1022天=3233元。之后的利息支付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上两项共计：37344元；6.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瑞丰建筑器材租赁站返还设备5231.9元，扣件11348个，钢管476.1米，顶丝309根，钢管6根，如不能返还则按市场价格返还时候租赁设备价值向银川市金凤区瑞丰建筑器材租赁站赔偿损失，价值为135022.02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执179号

宁夏九尺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治：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玉璐与被执行人宁夏九尺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治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银川市金凤区瑞丰建筑器材租赁站与被告宁夏九尺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王玉璐与被执行人王治判决书；2.判令被告王治向原告返还房租餐厅转让款18500元、利息949.8元并支付2021年2月13日至本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185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娜、汪斌：

本院受理原告杜秀菊与被告赵娜、汪斌、张高明、汪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宁0381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被告张建成、张高明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殷金茹：

本院受理原告周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21民初29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借款本金280000元，支付利息67200元（截至2023年5月30日），共计347200元，并以28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支付自2023年5月31日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兵：

本院受理原告邹国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报酬95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侯静：

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借款本金75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590.87元（计算至2022年11月28日），本息共计13490.87元。2022年11月29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37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17元，由被告侯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中宁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244号

左孝明：

本院受理原告李林与被告左孝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汤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与被告汤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剩余未付租金82023.3元，违约金自2019年3月22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收取；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已不在原址居住，现住址不详、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军武：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浩顺商贸有限公司、杨丽、王海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被执行人宁夏浩顺商贸有限公司、杨丽、王海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行政申诉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陈占元、周瑞华：

本院